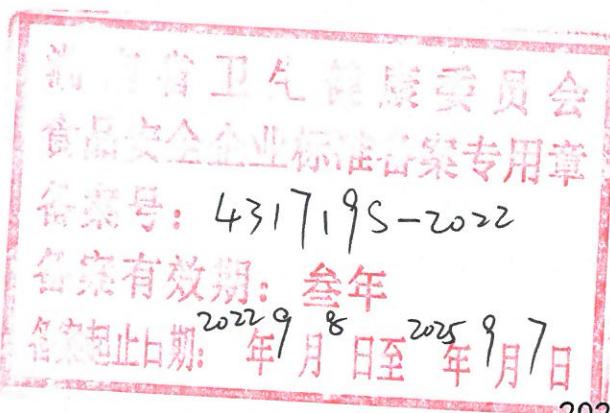




益阳恒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ZSH 0001S-202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即食魔芋凝胶食品



2022-07-30 发布

2022-08-30 实施

益阳恒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益阳恒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益阳恒晟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益阳恒晟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尹光春。

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



即食魔芋凝胶食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即食魔芋凝胶食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魔芋凝胶食品为主要原料，辣椒酱、酱腌菜、芝麻、食用淀粉、食用植物油、食用盐、白砂糖、料酒、食醋、酱油、花椒调味油、蚝油、鸡精、味精、香辛料（罂粟除外）部分为辅料，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清洗、油炸或不油炸、卤制或炒制、拌料或不拌料、包装、杀菌等工艺生产而成的即食魔芋凝胶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806.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无霉变	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有无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 (Pb) / (mg/kg)	0.4	GB 5009.12
总砷 (As) / (mg/kg)	0.5	GB 5009.11

3.4 微生物限量

3.4.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CFU/g)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3	10^6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20	10^2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4.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中 16.07 魔芋凝胶制品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Q/YZSH 0001S-2022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加工方法、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预包装产品随机抽取不少于2kg样品，且不少于30个最小包装。将样品平均分成2份，其中1份检验，1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原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结果中如果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5.5.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6.2.2 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贮存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9个月。
